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6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甫

被　　告　麒鈴實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號0樓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巧鈴

被　　告　楊健國

劉森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陸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9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麒鈴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7日邀同楊巧鈴、楊健國、劉森發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，約定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.81％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5.88％），借款期間為自106年8月8日起至108

年8月8日止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麒鈴公司於107年4月30日又邀同楊巧鈴、楊健國、劉森發向原告簽訂契據變更約定書，變更借款期間；再於108年3月28日簽訂簽訂契據變更約定書，變更借款期間為106年8月8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。詎被告4人自108年8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69萬260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麒鈴公司及楊巧鈴則以：有誠意還款，希望原告降低每月還款金額，但原告不願意，現在被告麒鈴公司及楊巧鈴無償債能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被告楊健國、劉森發則以：引用被告楊巧鈴所述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帳務資料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各1份、契據變更約定書2份為證。經本院質之被告4人對原告本件主張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有無爭執，被告4人對數額無爭執，僅係抗辯現無償債能力，盼原告能與之協商，然被告4人無償債能力，無礙於原告本件請求之行使，故此部分抗辯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4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7萬7043元	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8%	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41萬5564元	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8%	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